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鄒琮潛
電話：087320415#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111@oa.pth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27825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於102年12月9日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12月3日屏府城規字第102759871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曹主任委員啟鴻、黃副主任委員肇崇、李委員吉弘、謝委員勝信、楊委員慶哲、
林委員雅文、林委員景和、蘇委員俊源、施委員錦芳、陳委員俊宏、吳委員金水、
白委員金安、吳委員嘉俊、陳委員天健、李委員錦育、洪委員富峰、賴委員文
泰、徐委員中強、張委員桂鳳、陸委員曉筠、陳委員淑美、齊委員士崢、丁委員
澈士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
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
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府農業
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本府文化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本府研考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8-1242
傳真：08-1242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記錄彙整：鄒琮湑

（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主持會議，於頒贈委員聘書後，委請黃副主任委員肇崇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全國區域計畫在 10 月 17 日已發布實施，請修正報告書內文字。
- （二）報告書內存在區域計畫二通的名稱，請刪除。
- （三）報告書專章內提及因地事宜土管的部份，因現行非都的管制仍是全國統一，如果各縣市有因地事宜的需求，內政部後續也會修法納入非都土管的專章。

二、內政部營建署顧問團陳顧問永森

- （一）人口的部份是以生態生存法預測，例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規劃目標時要增加 4 萬人口，但事實上應有落差，所以用這方法來預測產業需求應再詳加思考斟酌。透過人口與產業結構之預測來做為未來規劃之依據是否合宜，應再檢討。
- （二）自然和人工海岸間的發展問題應要再進行檢討。
- （三）旅次及公共設施服務量之間的關係，要再思考如何符合現況需求。
- （四）有關養水種電專區部分，要如何在土管部分展現，還要再討論。
- （五）新訂都市計畫以及擴大都市計畫的部份，仍請再檢討。
- （六）第二環境敏感區位幾乎已把本縣的土地都含括，建議仍要盡力找出可以開發的區位。
- （七）在區域計畫方面牽涉到緊湊發展都市和 TOD 兩方面，所以要確實去討論。

三、林委員雅文

- （一）內容小問題補充修正：

1. P2-19 吉洋人工湖（環評未過，後續發展及影響可能另有變化）。
 2. P2-165 農業轉作森林使用，除平地造林以外，建議增加環保署利用道路邊台糖土地之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
 3. P4-26 農村再生角度忽由屏東縣一下跳轉到敘述「石光村」，屏東縣農村再生之案例很多，請再予以修正。
- (二) 未來東港溪可能規劃成為大高雄重要供給水源，應增加相關論述；又本縣養豬達 140~150 萬頭，如何管制(限制)或引導設立養豬專區等現存問題應併同列入相關內容來形成政策。
- (三) 有關農村、散村或集村的問題，應有不同區域，不同之管理方向或原則。
- (四) 在氣候變遷下，為因應災害防治，在不同災害環境敏帶區域是否應有不同之管理方向或原則？

四、陳委員俊宏

- (一) P6-21 第四點有關強化地方應變能力增取中央擴及 28 個鄉鎮部分，這方案已經核定。
- (二) P6-21 第五點危險監控地點，已經擴增為 10 個。另外我們也和警察單位配合機動監測。報告書有許多資料也請更新，建請規劃單位可以消防單位索取資料。

五、蘇委員俊源

- (一) 第七章第四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特農變一農的部份，在本縣的莫拉克災害區(東港、林邊、佳冬)有些特農都是早期農地重劃關係，故不易變一農，請問區域計畫是否有可以變更的依據？建議調整變更。
- (二) 恆春地區東門河流域，現行有很多開發都採用休閒農業區的方式申請，並且其開發皆規劃墊高土地使用，將影響東門溪整治結果而造成恆春地區仍會淹水，是否應要有所管制？
- (三) 許多保安林地都是日據時期劃定的，而且沒經過公告程序，目前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但又受其保安林規定而無法開發，是否有相關檢討規範？
- (四) 森林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很多坡度都 30 度以上，造成測量的困難，將來區域計畫是否有管制原住民保留地這些不易開發的地區？
- (五) 本縣養殖用地發展乃是重要課題，建議劃設養殖專用區。
- (六) 區域計畫有徵求相關局處提供意見，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加提供。

六、吳委員金水

- (一) P2-1 本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指導，朝「海洋都心」發展，是很有前瞻性

目標，但相關海洋之基本圖資、可發展之方向、資源、限制條件等之著墨甚少，建議補充。另海洋都會發展，建議應配合既有之成功據點來擴散，如大鵬灣、小琉球、海生館、墾丁國家公園。

- (二) 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 P1-7(三)有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故相關之總量管制項目及成長需求應有正確的評估建議及相關說明(建請排水總量管制列入)。
- (三) 本計畫與周邊高雄市、台東縣相關跨域合作之課題應有說明，以作為未來的行政溝通。
- (四) P5-23 洪泛平原，目前屏東縣無洪泛平原，建請刪除。依水利法 65 條，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目前僅有「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及「基隆河洪泛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 (五) P5-43 屏東地區之用水需求成長預估至 110、120 年由目前 16 萬噸成長至 18.1 及 24.1 萬噸，但由 P3-7 人口推估，未來人口均無成長，且國家亦推行節水，此推估似不妥，請檢視。另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政策建議應另案辦理。
- (六) P6-6 武洛溪溼地，目前已受損尚未修護，建議不列入。
- (七)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鄰河海洋均為未來受影響較大的區域，建議沿該河海岸帶能有緩衝空間帶，相關都市計畫修正等建請考量未來加強此區擴大。
- (八) 東港溪水資源利用，目前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規劃研究中，建議取得相關參考資料。
- (九) P5-56 (2)第二行，屏東海岸地區在 50 年重現期距條件下，大部份均不符合安全標準，與本水利署檢討之安全不一致，請檢討或參考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資料。
- (十) P5-57 (3)本段海水倒灌因皆設有水門阻擋，故僅為外水位抬高造成排水不良，建議本段說明排水計畫保護標準為通過 Q10，重現期水量 Q25 不溢堤為原則，超過設計標準之颱風暴雨及潮流狀況，必需以預警、撤離等非工程作為因應調適。
- (十一) P5-95 B 經濟部水利署將林邊鄉劃為易淹水示範特定區段，應無依據，請修正。
- (十二) P6-4 (二)"高屏溪河流水質仍是中度污染"，請敘述何監測站以下，可參考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102 年資料或環保署資料。
- (十三) P6-10 (2)....阻斷了生態網的串聯性...，"且拆除堤防後..."，似太武斷及不合理，請酌修。

七、白委員金安

- (一) 規劃目標的撰寫建議參酌全國區域計畫，需置於上位計畫、現況調查分析、課題分析與預測分析之後，並與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規劃連結。
- (二) 跨域治理部分宜與縣內相關機關，如墾管處、鵬管處、茂管處等協商。
- (三) 屏東縣海岸線達 151 公里，在海岸法尚未通過前，海岸土地如何保育？應再斟酌。
- (四) 屏東縣全縣皆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區，所引用圖資需再檢視。
- (五) 目前區域計畫法缺乏民眾參與機制，在規劃與審議過程如何彌補不足，需納入考慮並有因應的作法。
- (六) 墾丁國家公園近年來發展迅速，許多地區已超過環境承載，可藉由車城鄉及恆春鎮來抒解開發壓力，惟若要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宜謹慎，避免淪為不動產炒作。
- (七) 部門發展計畫的研擬應與府內、外相關單位協商，並將協商紀錄附於報告書內。
- (八) 相關部門檢附的圖資宜再確認，避免圖資與現況發展不一致。
- (九) 民眾對原住民保留地的混農林業構想，源自日本里山倡議的構想，其要旨尚有生態旅遊、社區林業等，非只農林混和的想法，且此主張與現行林業用地的容許使用項目不符，且易造成水土保持等問題，宜謹慎。
- (十)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宜針對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殊性部分做合宜的主張，以連結未來全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地域編的需求。

八、觀光傳播處 黃副處長國維

- (一) P3-26 有關人口和觀光人口預測，帶來的需求應與後面相關計畫結合。
- (二) 高齡化的部份，在報到書中有寫到 long stay，但著墨並不多，如果要討論下去就要注意到後續的醫療部份及交通部份。
- (三) 有關防災、淹水潛勢地區的土地仍要多檢討，提出因應辦法，是否有土地使用調整的問題。
- (四) 交通運輸計畫，談到 TOD 或台鐵或重大交通計畫延伸，就需求面來看，因為本縣是農業重鎮，故也要多注意農產運輸方面。
- (五) 有關觀光遊憩的交通工具，是否有整合的概念？
- (六) 有關提及幸福村的概念，請問在地的老人通勤問題是否有解決？

九、施委員錦芳

本縣台糖土地面積廣大，區域計畫內是否可以給台糖土地一個定位，以利將來任何的開發的使用。

十、丁委員澈士

- (一) 縣政白皮書之執行施政計畫內容及進度建議納入考量，以達政策一貫性。
- (二) 跨縣市合作平台之政策決議建議納入考量，俾能發揮會議結論之落實及執行的意義。
- (三) 已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在評估各發展現況課題及預測有關時間及空間之限制，可能未涉及地區發展課題及計畫，若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可能影響本縣區域計畫之課題發展，如：屏東縣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為 9.8 億立方公尺，相對於本縣目前執行之「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助湖計畫」有增加地下水源之功能，因此對上限水量應予提升，請檢討。

十一、社會處 許副處長慧麗

- (一) P4-16 老人福利機構分佈現況，建議加入各類型老人照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有助全面性的資源盤點。
- (二) P4-7 鏈結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政策...段落內燕南飛計畫 3 名服務照護 10 位老人計畫，應確認計畫的規劃內涵。
- (三) P6-81~P6-89
 1. 社會福利設施篇，引用 99 年資料與現況以差異甚大，建議引用 101 或 102 年資料，以取最正確資訊，若仍用 99 年資料仍有多處須修正人口，請洽社會處。
 2. 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老人長期照護日照設施的設置考量、身障福利中心、照顧據點、遊民政策等，社會處訂有縣政計畫，建議多採社會處意見修正撰寫。
- (四) 區域交通系統是否可考量加入無障礙交通動線。

十二、水利處 江副處長國豐

- (一) 屏東縣人口統計建議至少統計至 101 年底最新資料，P1-1 表 1-2-1。
- (二) P2-1 提及屏東縣應朝「熱帶海洋都會」發展，這一政策方向是與本府討論過定稿的方向嗎？請明確說明。
- (三) P2-46 第一段第二行"屏東線"錯字請修正"縣"，對於 1. 河川水系內容描述請修正，目前法令修正河川水系分類為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等三條與縣管河川—林邊溪、枋山溪、東港溪等十二條縣管河川。
- (四) P2-49 4. 區域排水系統內容之描述不恰當，建議重新描述。
- (五) P5-19 2. 災害區域第二段描述內容不恰當，建議重新撰寫。高樹 8 村受

災，並非全因荖濃溪潰堤，對荖濃溪當時描述是否恰當。然後又直接跳泰武、丹林，造成前後不對應。

- (六) P5-23 3. 洪泛平原標題不適當，建議重擬，再者所述的內容直接引用他人對高屏溪之描述是否有偏頗?有失公平性。是否有學理論證過，有無引用河川管理機關之相關資料，描述方式具批判性，引用於區域計劃研擬內容，是否恰當，建議深慮。
- (七) 本計畫期中報告內容太龐雜，太多重複描述的內容，及引用其他參考文獻資料並未消化整合，建議再檢視精簡內容，並依(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內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做切題及指導政策方針之撰寫。
- (八) 期中初稿報告 P2-49，區域排水系統部分，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部分為 13 處之縣管區域排水系統，目前公告有 85 條縣管區域排水。
- (九) 表 2.2-7 區域排水彙整表內遺漏「虎尾溝排水幹線」，另萬丹鄉應為「興化廓排水幹線」。

十三、楊委員慶哲

- (一) 全國區域計畫應是一個指導原則及綱要，本縣的區域計畫應依循整體的引導，而引導的方向依簡報所提，本縣的發展定位為觀光首都、農業世貿，而在此架構下依六大功能分區引導產業的開發及發展，預測發展願景及成長人口，再進行各項次的區域規劃與限制。
- (二) 道路系統應可再將屏北的交通納入分析，如國道 10 號延伸將影響茂管處的發展而產生質變，應提早因應。
- (三) 文教藝術產業的發展可否納入整體考量中，如屏科大結合屏商、屏教大發展大學城。

十四、張委員桂鳳

- (一) 報告書內容可以更提綱挈領，建議部分參酌的資料可以納入附錄之中，例如：P5-69 已經在論述空間發展計畫又在文獻回顧。
- (二) 以環境變遷為核心的區域計畫，如何在以「公平正義」為前題，避免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的情況下，賦予區域計畫為補救高密度發展地區對造成環境衝擊後之使命。建議規劃團隊應有從小至「個人」大至「全國」公平合理分配發展論述。
- (三) P3-14~3-17 人口結構變動每五年一次，那在規劃對應之交通、醫療、老化課題是否可以因應，且在屏三高「高齡化」、「農地比例高」、「觀光人口高」的情形下，建議在期末呈現如何落實土地分區計畫。
- (四) 建議應盤整目前屏東所遭受環境災害、環境潛力(濕地、觀光人次、墾丁、小琉球)，及目前所衍生之民宿、人口老化、族群等議題，提出在與區域

性部門計畫銜接時如何分期分年方式處理或因應對策，尤其第一章計畫源起提及「氣候變遷」，但第三章只提及人口、產業人口推估，建議可以加入氣候預測 IPCC 資料。

十五、徐委員中強

- (一) 觀光遊憩是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發展的主軸，但是在境內的墾丁國家公園、茂林國家風景區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計畫資料及發展的界面整合議題，更重要的是如何調整，在計畫中甚少著墨，建議補充加強。
- (二) 屏東區域發展的特色及定位應先明確擬定出來，再依據明確主軸提出各地區及功能分區的發展特色，訂出可能的分區管制內容，若依面面俱到的目標體系，在後續的土地使用構想及計畫恐難有創新的格局。

十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屏東縣計有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等 8 鄉，客家人口達 1/3，本次報各書內容中未有說明相關配套計畫，建議再納入。

十七、縣府觀傳處

- (一) P2-36 天然資源 4 處溫泉資源，與 P2-57 溫泉資源—屏東縣共有 5 處溫泉，兩處溫泉資源數量不同，應再確認。
- (二) P2-63 1. 漁業資源保育區... 皆位於恆春半島
 - (1) 琉球保育區 不在 恆春半島
- (三) P2-132~133 示意圖 縣市已合併
- (四) P2-141 七(一) 1 (1) D 特定區 少茂林風景特定區
- (五) P2-141 七(一) 1 (3) A 八大森林主題樂園 應為 八大森林樂園
 - B 小墾丁綠野度假村 應為 小墾丁度假村
- (六) P2-148~149 同上，樂園名稱請修正
- (七) P2-152 表 2-3-72
 1. 國家風景區名稱請統一，如大鵬營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2. 少茂林國家風景區
 - 3 八大森林博覽園區 應為 八大森林園區
- (八) P2-168
 3. (2) 違規使用 改建為民宿尚有疑異。
 4. 農地重劃：90 年以後，屏東縣未有新的農地重劃區
- (九) P4-6
 3. 建構 1 核 3 軸心區域 (報告書為屏東市及潮州鎮雙核心市鎮) 似乎有異。

- (一〇) P4-28 課題四 國家風景區主要分布，缺三地門鄉、霧台鄉
圖 4-3-9 少茂林國家風景區
- (一一) P6-103 4. 整合屏東觀光遊程整合三地門，是否應改為茂林國家風景區。
- (一二) 表 6-6-3 資料來源錯誤，旅遊業應該更正旅館業。
表 6-6-4 1. 同上；2. 預計完工日，網路資料已更改為 2013/12/12 (1) 東方度假酒店。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 (一) 第二章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P2-101 行政院農委會主導開發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僅有第一期位於長治鄉之「海豐基地」，第三期位於枋寮鄉之「太源基地」於 96 年即停止開發，98 年奉核將開發經費全部移回「海豐基地」(P7-44)。
- (二) P3-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預計可增加 4 萬人之就業機會，應是高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引進高科技廠商就業人口增加量應無法達 4 萬人。
- (三) P2-101 行政單位應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一) 第 1-16 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定義的類型、劃設等級及項目、指導原則等相關事項，建議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營字第 1020810668 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參酌辦理。
- (二) 第 2-55 頁有關林地面積資料，建議參酌林務局 102 年 7 月出版之林業統計內容調修。
- (三) 第 2-153 頁墾丁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旅遊人次資料欄有重複，建議修正(刪除 100 年旅遊人次 22652 部份)。
- (四) 第 5-11~5-17 有關分布圖之林業用地、森林區或林地等區域標示不明確，建議檢視修正。
- (五) 第 5-16 頁造林工作著重以....，建議增列「國公有林地造林」等文字。
- (六) 第 6-11 修正平地森林遊樂區面積為 1005 公頃。
- (七) 第 7-70 頁依森林法劃定之林地，應變更為森林區，尚無面積規範限制，爰建議修正檢討變更為森林區之內容。
- (八) 生態旅遊或森林遊憩部份建議酌增林務局所屬雙流、墾丁等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容。

二十、縣府客家事務處

對於未來可能成為環境敏感地區之區域，能納入考量，並對該區域居民舉辦說明會(含已納入敏感區)，降低日後政策施行之阻礙。

二十一、縣府地政處

因「全國區域計畫」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對照本縣區域計畫內容，針對日後在執行層面上，提出 2 點可能發生執行上疑義如下：

- (一) 本計畫書第 7 章第 4 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之非都市土地劃定說明 (P7-58 表 7-4-2) 中有關「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共有 5 款，與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全國區域計畫 P103) 計有 6 款之內容不盡相同，Ex：全國區域計畫劃定原則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土地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於本縣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原則中並無納入，屆時縣府於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時是否有適用爭議，應請釐清。
- (二)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 (即 103 年 10 月 16 日)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除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外，不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辦理；又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俟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報內政部(詳全國區域計畫 P114、131)，故該 2 類案件檢討變更作業，目前尚未依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需俟本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據以檢討變更；惟本縣區域計畫是否能在 103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告實施尚未有定論，倘本縣區域計畫在上開辦理期限後公告實施，那後續該 2 類案件檢討變更有無法源依據可辦理？

二十二、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

- (一) P2-152~153 提到風景區部分，寫到大鵬灣營區名詞，請修正。
- (二) 簡報檔 26 頁寫到動植物保育區，大鵬灣目前在都市計畫區是劃設遊憩區，目前 BOT，請規劃單位也針對目前的屬性作考量。

二十三、陳天健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報告內容宜依照內政部今年 10 月新公布之「全國區域計畫」修訂。
- (二) 現階段報告主要呈現概念式之區域規劃方案與對策，建議後續應進行量化之指標評估各區域「現況或基礎」是否能達成本之區域空間規劃或發展適切性。
- (三) 近年莫拉克與南瑪都等颱風豪雨，造成本縣山區嚴重山崩及土石流災害，影響所及：

1. 本縣兩旱季之水資源將更為嚴峻。現有牡丹水庫已達滿載，如此現況應審慎考慮鄰海區域漁業養殖之發展與調適。
 2. 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等中上游仍有相當嚴重之山崩與土砂問題。土砂問題嚴重威脅下游各鄉鎮。因此建議應有充足得緩衝帶空間概念，以敷大地之調適。
- (四) 原住民文化以面臨新的轉型期，應予以重視與調整，促進精緻原住民文化之再生。空間區域計畫應有規劃給於充足與良好的發展空間與交通網路。
- (五) 城鄉空間結構現行規劃分為城鄉、濱海、原鄉等分區，亦建議發展屏東市及潮州鎮雙核心市鎮，然於現今全球經濟衰退、我國經濟發展未佳之狀況，究竟應集中資源打造一具競爭力的城市，或分散資源建構雙心市鎮，值得商榷。
- (六) 所規劃空間結構之發展與推動，均仰賴有效的交通網路來串連與引入商機。然本縣嚴重缺乏此一有效與便捷的交通系統。建議規劃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骨幹交通網路，縮短東西向之交通時間，促進人流、物流之迅速交通與降低經濟成本。以埔里及仁愛鄉等山區為例，該地區於國道 6 號直通埔里市區後，經濟、觀光、商業蓬勃發展，可見一般。再者，建議規劃第二條南北向快速道路連結屏東市-潮州-恆春之快速網路，以將屏東縣建構成半日生活圈，促進經濟、農產、生活、醫藥、人流之活絡。
- (七) 半島地區建議建構輕軌大眾捷運系統，以帶入更多遊客，促進自由行的慢活觀光，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同時帶動枋山至墾丁之區域發展。此亦可因應春吶等活動之交通飽和、與該地區核三防災之所需。
- (八) 快速道路交通網建議採用空中網路，採高架道路設施。以避免衝擊地面（慢活）交通網，以達成空中快速輸運、平面慢活（發展）的交通網路，減少車流塞車之嚴重破壞觀光與經濟。
- (九) 環境現況資料，應增補本縣莫拉克災害狀況，地質應以地調所 5 萬分之一區域地質圖（含斷層、構造）與環境地質圖為規劃底圖。

柒、決議：

- 一、本案期中報告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續辦相關事宜。
- 二、本次會議與會委員與單位所提意見綜整如上，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並提出辦理情形回覆對照表納入本案期末報告書中。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